

2009年2月23日

通函：自我檢測有關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本通函旨在提醒所有為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作出招攬的中介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操守準則》列明中介人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所須遵守的原則，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本會曾於2007年5月發表一份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的文件，闡釋《操守準則》所規定的責任。由於《操守準則》所載述的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是由來已久的規定，而《常見問題》早於接近兩年前發表，因此中介人應早已確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程序，以確保全面遵從所有適用的規定。

中介人現在應對該等監控措施和程序**進行正式的自我檢測**。此外，中介人應為檢測工作編製適當的文件紀錄，並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檢測結果，以確保能有效地推行既定的監控措施和程序。本會將於例行視察期間索取文件證據，以查核中介人有否進行正式的自我檢測。

如《常見問題》所述，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作出招攬時，必須履行《操守準則》所規定的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其中包括：

- 認識他們的客戶；
-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產品盡職審查）。因應投資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於每隔一段合適的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
-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和向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以文件載明及保留向客戶所作出的每項投資建議的依據，並向每名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及
-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所有銷售人員均充分了解有關產品）。

如你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2 7751 與鍾慶明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完

SFO/IS/004/2009